

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观察

上市药企环境信息披露有所改善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PECC)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2022年5月

目录

前言.....	2
1. 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4
2. 涉重排上市药企 2020 与 2021 环境信息披露表现变化.....	6
2.1 四家药企连续两年年报均做出披露或解释.....	7
2.1.1 东北制药.....	7
2.1.2 海翔药业.....	12
2.1.3 广东溢多利.....	13
2.1.4 蓝星安迪苏.....	15
2.2 五家药企 2021 年披露得到加强.....	16
2.2.1 海正药业.....	16
2.2.2 九洲药业.....	20
2.2.3 诚意药业.....	23
2.2.4 天宇股份、奥锐特.....	25
2.3 两家药企 2021 年末新增环保处罚.....	29
2.3.1 海南双成药业.....	29
2.3.2 宁波美诺华.....	30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企业面临的挑战.....	33
结语.....	35

前言

医药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融合了传统和现代工业活动的产业，拥有非常冗长复杂的供应链体系。医药行业社会环境责任的履行，不仅关系到民众的健康，还关系到整个医药制药供应链环节的环境保护与治理。因此，制药上市公司及时、积极、主动、有效向社会公众披露环境信息，对股市的健康发展非常重要。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迅猛，如今制药行业既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制药行业给公众留下的普遍印象是“高精尖”，似乎与钢铁、化工、水泥这样的“三高”行业不沾边。但实则涉及药企的扰民案例也并不少。医药行业生产产品种多，生产工序长，使用原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材料利用率低，导致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量大，废物成分复杂，如不能有效处理，有可能带来较大危害。其中：制药行业废水：部分生产流程涉及的废水成分复杂，有机物种类多、浓度高，色度深，可能带有较大毒性；制药行业废气：部分生产流程涉及的大气污染物种类较多，除挥发性有机物（VOCs）外，还涉及氯化氢、氨、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的无机污染物。

近年来，药企环保相关事件频发，时常被投诉废水、气味异常等环境污染与扰民等问题。例如东北制药就被投诉过臭气扰民问题，山东新华制药也因一分厂污水处理厂 RT0 焚烧后存在刺鼻异味，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同时也给附近居民带来困扰而遭举报。其实早在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回头看”行动中，就发现江西汇仁药业，宁

夏银川泰瑞制药等企业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导致最终被责令停产整顿。

2017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银办函〔2017〕294 号）。从 17 年底自愿披露环境信息，18 年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不披露即解释，到 2020 年 12 月前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明确了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提升，制药行业作为重污染行业必定会受到不小影响。此前在一些地区曾经存在环境执法不严，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的情况，导致部分药企宁可交罚款，也不愿意切实整改。为推动企业进一步改善环境表现，近年来一方面环境执法得到加强，另一方面，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也形成新的要求，并得到更多关注。

本期报告聚焦在 A 股上市且名列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医药制造行业公司（含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关联企业），观察分析其环境信息披露现状。以 2020 和 2021 年为观察期，着重关注此期间受到单次罚款 10 万元及以上环保处罚的公司，分析这些上市公司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表现，总结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PE）在与被观察企业沟通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体环境信息披露推进情况，对医药行业未来就环境信息披露的提升方面提出一些发展建议。此外，本期报告中还提到，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新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之后，药企所

要面临的新挑战。

1. 涉重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为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虽然随着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新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施行，《公开办法》已于同日失效。但 2022 年 2 月 8 日之前企业的过往披露仍是参照《公开办法》进行。因此本篇报告中涉及 2022 年之前的披露依然参照《公开办法》中的条文进行评估。《公开办法》中的第九条，明确提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有：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证监会于 2017 年公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其中第五节第四十四条提出：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

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1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了新的修订版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此版本较 2017 年修订版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增加了一项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第八章-附则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而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上市公司和企业需要依照《管理办法》进行披露。因此，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较大数额罚款界定的基础上，加上《管理办法》中十万元起到的衡量规定作用，绿色江南与 IPE 经

过考量，基于蔚蓝地图数据库¹(www.ipe.org.cn)筛选出了 2020 年有十万元以上环保处罚的企业作为本期报告的观察对象。旨在关注环保处罚金额高出“较大数额”罚款的企业，他们的披露是否全面与完整。

2. 涉重排上市药企 2020 与 2021 环境信息披露表现变化

本期报告关注 2020 年环境违规单次罚款 10 万及以上环保处罚的 A 股上市，同时名列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医药制造行业公司（含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通过翻阅满足筛选条件的上市公司 2020 及 2021 年报，观察它们在两年期间内环境信息披露意识是否随着不断出台的新规提升。

关注 2020 披露情况时，我们将满足筛选条件的公司年报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第九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五节 第四十四条进行比较。关注 2021 披露情况时，我们主要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与公司年报进行对比，从而评估企业的披露状况。

根据以往关注企业年报披露情况的经验，一般情况下，不少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规，较为规范地披露排污信息等内容，但却容易缺失环境行政处罚的披露。本期报告，绿色江南和 IPE 也着重聚焦于观察

¹ 企业的环境不良记录来源于国内具有权威性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该数据库对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服务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等领域。

医药制造公司对于这一易被忽略项的披露表现。

据蔚蓝地图大数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有 11 家受到单笔罚款 10 万及以上环保处罚的涉重排上市药企（含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关联企业），存在 10 万以上的环境监管记录共计 17 条。其中 4 家披露情况基本符合规范；7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不完全披露环境信息；0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

同样是这 11 家涉重排上市公司，在 2021 年共有 9 家公司再次受到环保处罚，其中 8 家的年报环境披露基本符合规定，1 家不完全披露环境信息。在 9 家再次受到处罚的公司中，有 4 家原先不披露环保处罚的进行了披露，5 家原先就披露的继续保持。其余有较上一年度未新增处罚的公司 2 家。此外，今后上市公司除了在年报当中进行披露，据新法规《管理办法》的要求，也应加强临时性披露。从而助力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更加合法合规。

2.1 四家药企连续两年年报均做出披露或解释

2.1.1 东北制药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其《2020 年年度报告》²中披露了环境信息。通过翻阅，我们发现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基本符合规定，披露了其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同时，对于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也逐一公开。

²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3161472634839_1.pdf?1615932475000.pdf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北制药细河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总氮、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1.28倍、1.95倍、0.48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减产，调试运行正常后，恢复正常生产。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东北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私设排放口，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全方位排查，同时进行提标改造，实施环保升级。

图 1 2020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高标准排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东北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左卡尼汀分厂126a厂房的工艺废气从一级水吸收和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间排气管法兰断开处直接排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全方位排查，同时进行提标改造，实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高标准排放。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东北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VC分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废气未使用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锅炉）进行焚烧处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全方位排查，同时进行提标改造，实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高标准排放。

图 2 2020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

自 2020 年收到 4 张罚单后，2021 年，东北制药又因为环境问题收到 6 张金额共计 57 万的环保罚单。经查阅其《2021 年年度报告》³，我们发现这些处罚也均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存在污水站缺氧段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封闭池体，新上两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已签订采购合同和安装合同，正在施工中。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存在未按要求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泄漏检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	企业立即整改，加快泄漏检测，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首轮检测工作。

图 3 2021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

³ 2021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 <http://www.cnpharm.com/upload/resources/file/2022/03/31/113551.pdf>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东北制药存在危废库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整改,每个库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1 台风机、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外部通风管道),对危废仓库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完成。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整改,修改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增加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并上报取得备案。

图 4 2021 年年度报告，东北制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单位厂区东侧的场地堆放废包装桶、检修产生的储罐和其他设备,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900-041-49。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整改,当晚安排人员将废包装桶转移入库。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锅炉监测平台处烟气在线及 VOCs 监测在线流速探头安装于同一位置,但 VOCs 在线监控设施显示标干流量约 10 万 m ³ /小时,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显示约 33 万 m ³ /小时,流量差异过大”问题。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符合第三十六条:“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企业立即整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图 5 2021 年年度报告, 东北制药

东北制药常因各类环境问题频频引起社会关注,虽从环境信息方面来看在年报中能做出基本合规的披露,但就同一位上海证券报的记者点评的一样⁴:公司的环保信息只在半年报和年报中集中披露,却从未有过日常的环保信息披露。作为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沈阳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连续被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处以罚单,公司日常环保信息披露的缺失值得关注。在此我们提示该企业,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的《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明确指出了因生态环境违法行

⁴ 环保问题频发 东北制药 6 个月领 8 张罚单

https://company.cnstock.com/company/scp_gsxw/202111/4778085.htm

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我们希望企业可以通过提升环境自身表现避免受到环保处罚，更希望看到企业进行临时主动披露，从而进一步满足公众及时获取信息的知情权，同时也是完善自身的社会责任。

2.1.2 海翔药业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亦在其发布的《2020 年度报告》⁵中进行了基本符合规定的披露。在公开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等信息的同时，也主动把 2020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金额，以及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2020年7月，台州前进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前进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现苯胺、AOX指标超标，罚款12.35万元。台州前进已对废水处理工艺情况进行调整、维护，后环保部门对排放口进行复测，废水均已达到三级排放要求。

2、2020年8月，振港染料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4月，振港染料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递交了《建设项目停产限产后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复工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2020年12月，川南药业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南药业ROT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罚款11万元。川南药业内部已对废气处理工艺情况进行调整、维护，且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复测检查。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图 6 2020 年度报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其《2021 年度报告》⁶，我们发现海翔药业 2021 年的处罚在其中作出披露。

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81488438724_1.pdf

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81488438724_1.pdf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罚款 10.2 万元	无影响	已完成整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贮存危险废物

图 7 2021 年度报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 广东溢多利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2020 年年度报告》⁷中将旗下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披露，提及处罚，整改的情况及调查处罚类型，结论等等。排污信息等其他信息也做出基本符合规定的披露。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发生甲苯泄露	其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查，湖南龙腾上述甲苯泄露行为，系当时操作工人在夜间进行甲苯转运时，不慎将甲苯桶翻倒，工人直接用水对洒落的甲苯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过公司雨水管道排出，因而造成了此次环境污染行为。发现上述情形后，湖南龙腾采取积极措施，立即对厂区外与排口进行封堵清理，在事件发生第二天将污染物全部清理干净。本次违规排放系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并非湖南龙腾主观故意行为，湖南龙腾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并将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同时，湖南龙腾按照常德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整个厂区进行排查和整改，并已在11月10日前完成了整改。此外，公司督促湖南龙腾建立健全长效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和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从员工环保意识培训教育宣传、环保设施操作技能、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车间现场定期监督检查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全员环保意识，不断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推行清洁生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图 8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孙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存有 1 条环境处

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31487344546_1.pdf?1619220318000.pdf

罚，经查阅溢多利《2021 年年度报告》⁸，我们发现该条处罚在其中被披露。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孙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21年6月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湖南成大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湖南成大在2019年11月将原料包装桶危险废物（HW49）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经营活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其他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2021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8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对湖南成大作出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成大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立刻采取了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调离相关岗位；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邀请环保管家对公司进行自查，上述整改已在2021年8月1日前完成。此外，公司督促湖南成大建立健全长效的管理与监督机制和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员工环保意识培训教育宣传、现场定期监督检查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全员环保责任意识。

图 9 2021 年年度报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204261561746295_1.pdf?1650997979000.pdf

2.1.4 蓝星安迪苏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其 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控股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中披露了其 2020 年罚款金额达 277900 元，2021 年罚款金额达 160000 的环保处罚。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以下简称“江北新区环水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字【2020】4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江北新区环水局执法人员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结果显示超标。江北新区环水局认定南京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江北新区环水局对南京公司处以罚款，同时，因南京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并有良好的绩效表现，整改积极，措施到位，江北新区环水局酌情降低处罚金额至 277900 元人民币。

改进措施

南京公司一直秉承“绿色生产、环境友善”的理念，致力于环保技术、设施和运营管理的持续改进，对于每一起可疑的环境事件进行完整全面的根本性原因分析。南京公司对检查发现的异味问题及时整改，现场生产和检修做到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环境影响。南京公司积极响应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加强全厂废气的诊断排查，通过源头管控、工艺优化以及尾气的深度净化处理实现绿色提升改造。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安迪苏已要求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南京工厂 18 万吨液体蛋氨酸二期项目未受到影响。

图 10 2020 年年度报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⁹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宁环罚 2021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160000 元的罚款。处罚的依据为不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异常排放。目前公司已完成所有整改项目并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复查。

⁹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3301478375653_1.pdf?1617119571000.pdf

图 11 2021 年年度报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¹⁰

需要指出的是，蓝星安迪苏对下属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的排污信息未作详细说明。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贯彻落实环保政策，把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作为重中之重。

图 12 2020 年年度报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贯彻落实环保政策，把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作为重中之重。2021 年全年日常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合法处置率 100%。

图 13 2021 年年度报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东北制药（000597）、海翔药业（002099）、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300381）、蓝星安迪苏（600299）均连续两年在年报中披露了包括环保处罚在内的环境信息。

2.2 五家药企 2021 年披露得到加强

2.2.1 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¹¹，涉及环境信息披露板块。通过翻阅该公司的年报，可以看到其披露了绝大多数排污信息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但在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一栏和年报其余内容中，我们却未能发现其 2020

¹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31/600299_20220331_5_qMRQeJKf.pdf

¹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3221474816597_1.pdf?1635181149000.pdf

年环保处罚相关信息得到妥善披露。

经查阅蔚蓝地图收录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控企业官方公布的环境监管记录，我们发现 2020 年有以下环境监管记录：

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万元）	违法事实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环椒罚字〔2020〕12 号	17.828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表 1

2020 年报中涉及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废水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b.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台州厂区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2 个，位于外沙厂区东南角和岩头厂区北门。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2020 年公司共排放废水 156.67 万吨（包含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废水 30.14 万吨，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 0.98 万吨）。

公司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20 年平均排放浓度 182.03mg/L，排放 285.19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40.3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3.31mg/L，排放总量 5.2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55 吨。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35 mg/L。

f.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化学需氧量 144.9 吨、氨氮 21.74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区域）共建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外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t/d；岩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0t/d。岩头厂区建有 2 座发酵废气处理站，处理能力分别为 25 万立方/小时和 17.56 万立方/小时，公司岩头厂区建有 2 座有机废气 RTO 焚烧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 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以下项目：

年产 2 亿片法匹拉韦（含 40 吨/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产 1.5 吨普伐他汀、27 吨美伐他汀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竣工验收。

年产 2000 万瓶冻干注射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3582330981C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岩头厂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1002-2018-022-H；外沙厂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02-2019-011-M。

②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取得富阳区环境保护局新登环境保护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30183X-2020-006H。

③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0623-2020-123-H。

④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30183F-2019-035-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2020 年，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均根据要求已编制《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图 14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布的处罚金额达 17.8286 万元，然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却未在 2020 年年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任何相关处罚或整改信息。

就上述环境处罚和违规超标记录，绿色江南通过致函、致电提示了海正药业。其表明，由于 20 年未有强制披露环保处罚的规定，故没有作出披露。虽然向绿色江南询问其他企业进行补充披露的渠道，但最终表示，和其净利润相比，此环保处罚金额过小，没有再做单独披露的必要性。而这似与海正药业《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¹²中声称的企业绿色理念相悖。



环保绩效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医药企业，海正药业始终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海正药业的绿色理念是“宁愿企业利润少一点，也要把环境治理好”。

为了推动绿色经济，公司从基础设施设计、环保创新、物料循环等多方面出发，开展环境保护及资源高效率利用，充分利用节能技术，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将海正药业打造成为绿色环保企业典范。

图 15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海正药业

据海正药业称，2021 年企业年报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¹²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3221474816595_1.pdf?1616441951000.pdf

年修订)》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第四十一条中的要求披露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0月16日,环保部门监督性采样发现岩头废水标排口三氯甲烷检测值为1.17mg/l,指标超出《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1mg/l。海正药业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42万元。经查超标原因为:废水处理最后一道工艺,采用次氯酸钠对废水进行脱色,在脱色过程中次氯酸钠和排放废水中少量有机物反应产生三氯甲烷,导致三氯甲烷值超过标准值。经研究,可以采用专用脱色剂代替次氯酸钠,该问题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整改。

(2)2020年11月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海正药业有一车间正在改造拆除,鉴于拆除前未制定拆除方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5.96万元整,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整改。

图 16 2021 年年度报告¹³,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此看来,新出台的法规在更加规范企业进行披露上切实起到了作用,企业也确实需要更完善的法规来帮助自身完成更高标准的披露。健全的披露机制很好地成为了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助推器。

2.2.2 九洲药业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¹⁴、《2021 年年度报告》¹⁵,均涉及环境信息披露板块。经查阅该公司的 2020 年报,可以看到其披露了排污信息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但在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一栏和年报其余内容中,我们却未能发现其 2020 年环保处罚相关信息得到妥善披露。

¹³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www.hisunpharm.com/main/file/2022-03-29/1648521736931000000007e4cfd1f540017fd38d72e354da.pdf>

¹⁴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71488187094_1.pdf?1619550900000.pdf

¹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22/0419/8007100073004073.shtm>

经查阅 IPE 蔚蓝地图网站收录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控企业官方公布的环境监管记录，我们发现 2020 年有以下环境监管记录：

关联企业 名称	环境监管 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浙江中贝 化工有限 公司	台环椒罚 字(2020) 33 号	10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表 2

2020 年公布的下属子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处罚金额已达 10 万元，然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却未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任何处罚相关信息。

就上述环境处罚记录，绿色江南致函、致电该公司进行沟通。该

公司表示，公开披露是他们应该做的，所收到的环境处罚披露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中。经查阅，九州药业在报告中披露了环境处罚内容，将违规行为，处罚金额及后续处理方式均进行说明。不过绿色江南也注意到，此报告是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进行，解答的也是证监会所提出问题。

九、《反馈意见》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七）2020 年 6 月，中贝化工受到的环保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贝化工进行检查，发现其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规行为。6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中贝化工做出“台环椒罚字（202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环境违法事实，以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复函：“中贝化工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贝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处理，缴纳相应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尽量降低被处罚事项造成的危害。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图 1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经翻阅九洲药业《2021 年度报告》我们发现，九洲药业已能在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对此绿色江南表示认可，可以看到其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已有所提升，也继续期待未来比起被动披露，能通过合适的渠道积极主动披露自身的环境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临罚字【2021】5 号），因浙江瑞博未按照规定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对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罚款。浙江瑞博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

2、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苏盐大）应急告【2021】116 号），因江苏瑞科车间一台台秤不防爆，对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整的罚款。江苏瑞科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

3、公司子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椒应急罚【2021】62 号），因中贝化工存在甲类仓库物料混放等安全隐患，对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整的罚款。中贝化工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

4、公司子公司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223 号），因瑞博（杭州）未对产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对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整的罚款。瑞博（杭州）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

图 18 2021 年度报告，九洲药业

2.2.3 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¹⁶，涉及环境信息披露板块。经查阅该公司的年报得知其披露了排污信息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但在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一栏和年报其余内容中，我们却未能发现其 2020 年环保处罚相关

¹⁶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21487069839_1.pdf

信息得到妥善披露。

经查阅 IPE 蔚蓝地图网站收录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控企业官方公布的环境监管记录，我们发现 2020 年有以下环境监管记录：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清环罚字 (2020) 28 号	10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维修，将二级曝气池中的污水及污泥排入新挖掘的坑塘中，该坑塘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形成了事实上的将污水向自然水体排放。

表 3

2020 年公布的下属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处罚金额已达 10 万元，然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却未在 2020 年报中披露任何环保处罚的相关信息。

就上述环境处罚记录，绿色江南曾致函，并多次尝试致电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但截至本报告发布时，还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在 2021 年，诚意药业的同一家下属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

司再次受到环保处罚，因有 7 类组织生产的产品未通过“三同时”验收，被处以 78 万元罚款。不同于上一年度，此次诚意药业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江苏诚意公司因存在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清江浦区生态环境局对江苏诚意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江苏诚意公司已自主停止未批先建项目。

江苏诚意公司开展了技改并调整产品结构，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江苏诚意公司处于生产不饱和状态。

图 19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¹⁷

2.2.4 天宇股份、奥锐特

查阅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将之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披露要求作对比，发现以上两家公司对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均作出披露。但却未能提及同需进行披露的环境处罚。

经查阅 IPE 蔚蓝地图网站收录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控企业官方公布的环境监管记录，我们发现 2020 年存有以下环境监管记录：

关联企业 名称	环境监 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	------------	--------------	------

¹⁷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204251561503947_1.pdf?1650959973000.pdf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环罚 决字 [2020]8 -47 号	15.8995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为 1303，超出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
-------------	-------------------------------	---------	--

表 4

关联企业 名称	环境监 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临海天宇 药业有限公司	台环临 罚字 (2020) 125 号	1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临海天宇 药业有限公司	台环临 罚字 (2020) 91 号	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表 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环保处罚金额达 15.8995 万元，而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的所属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的两条环保处罚金额共计达 38 万元。绿色江南查阅了这两家公司的 2020 年报，但却未能找到相关披露。经查找，我们发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半年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而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则于 IPE 蔚蓝地图上传了反馈说明。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废水标排口和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公司收到通知后积极整改，2020 年 12 月 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进行复测，复测合格。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作出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0]8-47 号），罚款 158,99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按要求缴纳罚款。

本次违法行为未对公司造成停工、停产，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0]8-47 号）中认定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微，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说明。

图 20 2021 半年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¹⁸

反馈来源：企业自主反馈
发布时间：2021-08-12
反馈内容：
环境监管记录（1）
年份：2020
来源：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海市人民政府，2020-11-16
违法事实描述：2020年8月28日，安装在雨水排放口的采样管放到雨水收集池盖板上的水桶内，雨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项目均超过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而雨排口在线留样达标，被处罚款壹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1、环保操作人员发现雨水采样探头被树叶和淤泥堵住，遂拿出来清洗，该员工缺少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知。2、公司对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不足，现场未张贴雨水操作规程。3、雨水在线采样设备安装位置不合理。
针对违法事实采取的整改措施描述：1、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我公司缴纳了壹拾贰万元罚款。2、对相关环保管理人员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培训。3、在雨水排放口张贴了雨水操作规程。4、建设隔离房将采样设备有效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设备交由第三方环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监管记录（2）
年份：2020
来源：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海市人民政府，2020-11-16
违法事实描述：2020年9月17日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超出DB33/2015-201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被处罚款贰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1、公司废气分类管理不到位，造成少量有机废气进入到无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而引起排放口废气超标。
针对违法事实采取的整改措施描述：1、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我公司缴纳了贰拾陆万元罚款。2、委托专业的环保机构编制了厂区废气设计方案。3、新建一套RTO废气焚烧炉，加大废气末端处理能力。

图 21 2021-08-12 蔚蓝地图反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¹⁹

¹⁸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8301513355267_1.pdf?1630339284000.pdf

¹⁹ 2021-08-12 蔚蓝地图反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284028&dataType=0&isyh=0&showtype=0>

经翻阅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²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²¹，发现两家企业近两年来从做出补充披露，到现在主动在年报中进行披露，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意识已有所提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废水标排口和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公司收到通知后积极整改，2020 年 12 月 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进行复测，复测合格。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作出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0]8-47 号），罚款 158,99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按要求缴纳罚款。

本次违法行为未对公司造成停工、停产，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0]8-47 号）中认定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微，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说明。

图 22 2021 年年度报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²²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罚款 4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按照监管要求立即整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	罚款 1.5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按照监管要求立即整改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罚款 11.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按照监管要求立即整改

图 23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²³

²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30/605116_20220430_31_YMCIA8NI.pdf

²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204211560709989_1.pdf?1650579235000.pdf

²²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3301478375653_1.pdf?1617119571000.pdf

²³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31/600299_20220331_5_qMRQeJKf.pdf

综上,海正药业(600267)、九洲药业(603456)、诚意药业(603811)、天宇股份(300702)、奥锐特(605116),五家药企披露得到加强,均在2021年报中披露了自身或关联企业的环保处罚。

2.3 两家药企2021年未新增环保处罚

2.3.1 海南双成药业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存有1条十万以上环保处罚,经查阅其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²⁴,我们发现双成药业将排污信息,以及包括环保处罚在内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都进行了披露。此外,我们未发现双成药业及其分子控公司在2021年存在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²⁴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201486678461_1.pdf?1618948536000.pdf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因合同纠纷起诉福建朗创药业有限公司。	1,132.18	否	开庭审理	因本次诉讼尚未完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不适用	2020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20-058、2021-008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秀环罚字(2020)1号】。认定公司水污染物排放存在超标行为。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0.64万元的罚款。	10.64	否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前已达成庭外和解。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准许上诉人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撤回上诉;二、准许被上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行初219号行政判决视为撤销。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与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达成庭外和解。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水污染物排放存在超标行为	其他	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人民币10.64万元。	2020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公告编号:2020-002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图 24 2020 年年度报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 宁波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公司在 2021 年未见存在环境处罚的情况，但在查阅该公司《2020 年度报告》²⁵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其披露了排污信息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但在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里却标注到不适用，并未公开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条环保处罚记录。

下表为经查阅蔚蓝地图收录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控企业官方公布的环境监管记录中，我们发现 2020 年有以下环境监管记录：

²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公司《2020 年度报告》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104191486460321_1.pdf?1618868771000.pdf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环临罚字〔2020〕108号	11	总排口样品化学需氧量项目超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环临罚字[2020]15号	34.41	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表 6

2020 年报中涉及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和燎原药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企业。

(一) 燎原药业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处置量(t/a)	核定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1	COD、氨氮、总氮	废水排放量: COD:54.85 吨 氨氮: 3.84 吨 总氮: 7.679 吨	废水排放量: COD:27.76 吨 氨氮: 0.19 吨 总氮: 1.43 吨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 239.89mg/L 氨氮: 1.65mg/L	无
废气	2	VOCs(非甲烷总烃等)	VOCs: 26.4 吨	VOCs: 5.919 吨	非甲烷总烃: 80mg/Nm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29.87mg/Nm ³	无
固废	/	高沸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溶剂、滤渣、废液、废盐、	3,222 吨	3,317 吨	/	/	无

说明:

- 1、废水检测数据来自于公司废水排放口 1-12 月份在线监测平台统计数据;
- 2、废气检测数据来自于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样检测结果;
- 3、2020 年 1-12 月份固废处置量 3,317 吨,处理单位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西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蒙古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废水处理:各车间污水收集后,污水站进行脱溶脱盐预处理,脱溶液体和废盐作危废处理,污水进综合调节池,再进铁碳芬顿物化处理、厌氧系统、生化系统,最后沉淀后进排放池外排。报告期内,燎原药业在预案废水系统的基础上新增 900m³ 的好氧池和铁碳芬顿系统,目前调试运行正常。
- 2、废气处理:各车间废气收集后进行废气预处理,后进 RT0 焚烧炉焚烧处理,目前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良好。
- 3、固废处理:公司建有规范的固废堆场,分为危险固废仓库和生活垃圾堆场。分类收集后移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生产基地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价。各新、改、扩项目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完成了四期项目安全环保的合规化审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建立了完善的环保风险应急机制,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政府备案,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安全环保团队，并配备了完善的废水、废气检测仪器，能够对废水 COD、PH 值、氨氮进行检测。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实时监控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总量。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图 25 2020 年度报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布的处罚金额共计 45.41 万元，然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任何处罚相关信息。

就上述环境处罚和违规超标记录，绿色江南致电美诺华，而该公司提及此事避而不谈，不作正面回答。

综上，2020 年，海南双成药业（002693）披露了自身环保处罚，宁波美诺华（603538）则未能披露。但两家公司在 2021 年都没有新增处罚，或因为环保意识得到提升。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企业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已于今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明确了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编制和发布的规范性要求。这两个规章的颁布实施，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律依据，意味着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入了全新的时代。

《管理办法》明确了应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主体，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取得了两点进步，其一，明确了披露的范围即“上市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其二，确定了重大行政处罚的界定即“罚款十万元及以上”。以上这两点对促进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年度披露和临时披露提供了清晰、可执行的理论基础。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于每年3月15日前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据悉，目前信息披露系统尚未搭建完成。

除此以外，《管理办法》针对企业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部分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企业因自身为度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已被纳入地方环保部门公开公示的环境信息披露名单。同时，根据《管理办法》因上一年度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均属于应依法进行临时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主体。

随着《管理办法》和《披露准则》的实施，上市公司若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后收到环境处罚决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就处罚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环境违规问题向社会做出公开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且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高度完善了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企业的环境、气候信息披露也极具挑战。制药行业作为国家在环境治理、低碳发展领域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需要更加关注自身及子公司环境表现，创新绿色低碳技术，减少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坚持做好环境合规、加快低碳转型。

结语

通过此次对存有单笔十万及以上大额罚金的 A 股上市，同时名列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医药制造行业公司（含股权比

例超过 50%的关联企业) 的环境信息披露的观察, 我们发现这些公司 2020 年的整体披露情况优劣参半。2020 年, 有 11 家企业存在罚款十万及以上的环保处罚, 其中 4 家公司能够主动且完整地披露自身或分子控公司包含环境监管记录在内的环境信息; 1 家公司主动披露了环境监管记录, 但却未公开排污信息; 2 家公司虽年报中未能披露环境监管记录, 但于半年报或 IPE 蔚蓝地图网站上进行过补充披露/说明; 1 家公司: 九洲药业进行被动披露, 3 家公司: 海正药业, 美诺华, 及诚意药业则是未能披露环境监管记录。绿色江南与这其中 2 家取得联系, 友好提示他们进行补充披露。其中海正药业认为金额过小故不值得披露, 美诺华避免正面回答, 而诚意药业则是无法取得联络。截止 4 月底, 以上 11 家公司均已发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家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及宁波美诺华无新增环保处罚, 9 家新增环保处罚的公司均主动披露了处罚, 整体披露情况趋于合规, 仅安迪苏 1 家公司存未披露排污信息的情况。

在此绿色江南和 IPE 想借此报告提示广大上市药企, 新规已至, 而且更是扩大了信息披露的主体范围, 给企业划定了披露的时限, 同时需要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也更多, 环境信息强制披露的时代已然来临。比起《公开办法》下的披露, 企业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之下, 还需更花功夫将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位, 并重视企业自身环境绩效及绿色发展, 才能作出及时, 准确, 有效的披露。上市公司依法做好环境信息披露不仅仅有利于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从而带动公众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而且, 对于企业履行自身主体责任, 规

避环境风险，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或修复环境信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企业依法做好环境信息披露，也是帮助企业自身绿色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到真正的“环境友好”。